

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文件

院办〔2023〕9号



关于印发《郴州思科 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规范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单位、各系部：

《郴州思科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规范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郴州思科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通知

郴州思科职业学院

2023年9月9日

附件

郴州思科职业学院 关于进一步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，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阵地。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规范课堂教学行为，塑造良好教风与学风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品质，根据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《郴州思科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规范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教务处将对学习情况进行检查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郴州思科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规范

教务处

2023年9月5日

附件

郴州思科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规范

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，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阵地。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规范课堂教学行为，塑造良好教风与学风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品质，根据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制定《郴州思科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规范》如下：

一、教师课堂教学规范

1. 坚持为人师表。教师上课时须着装得体，仪表端庄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短裤、吊带裙、超短裙、透视装等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。开始上课时，教师应向学生示意问好。上课期间，严禁接听电话、收发信息、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，严禁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，不准在教室吸烟。上课时应站立讲课（身体原因除外），须用普通话讲授，语言流畅，声音洪亮。严禁在课堂上讲述与教学无关的内容，严禁发表与国家大政方针相违背的错误言论。

2. 严格遵规守时。教师上课（包括周末和晚上上课）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表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提前或推迟下课、不延长或缩减课间休息时间。教师不得擅自停课、调课、请人代课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请人代课，须填写《调课申请表》，并按学校调课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3. 备齐教学资料。教师上课应备齐相关教学资料，包括课程标准、学期授课计划、教案、课件、学生花名册、实训任务书及工单等。课

堂教学进度、教案与学期授课计划应基本保持一致（误差一周内可以认为一致，误差超过一周以上，校级教学督导评课时给予适当扣分），重点课程还要注意与课程标准的一致性，力争做到“四一致”，即课程标准、学期授课计划与总结、教案、实际授课四个一致。课后要及时填写《班级教学日志》。

4. 注重课堂实效。课堂教学须以学习者为中心，明确目标，选好内容（合理把握广度深度和难度），突出重点难点，课件、板书、讲授要条理清晰。灵活运用适宜的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多启发引导学生，尊重学生的提问和发言，课堂讨论要有引导和控制，不得浪费学生的学习时间。

5. 教书育人并重。注重把育人贯穿于教书全过程，管教管导。对学生课堂纪律严格要求，采取适当方式考察学生到课、听课情况，对违反课堂纪律情况及时制止和处理。

6. 完成教学任务。教师应根据学校教学管理工作规定，规范、及时、高质量完成包括课堂讲授、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（实验、实习报告）、考试、学生成绩评定等课程教学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学生课堂学习规范

1. 规范着装。学生进入教学区域须着装整洁、得体，不准穿拖鞋、背心等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，不得浓妆艳抹、标新立异。

2. 守时守纪。学生需提前 5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做好上课准备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，严格遵守学校请假制度。

3. 认真听课。学生上课必须携带教材、文具等学习用品，在上课

铃响前(或规定上课时间前)进入教室,做好上课准备。上课前须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(有教学需要时除外),上课时认真听课,善于思考,积极参与课堂讨论,积极提问或发言,做好课堂笔记和作业。不随意离开座位和教室,不交头接耳,不吃东西,不打瞌睡,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。

4. 尊重老师。开始上课时礼貌回应老师的问好,课前或课间应主动擦黑板、清理讲台,自觉保持课桌整洁和教室卫生。尊重老师的辛勤劳动,服从课堂要求。

三、几点强调

1. 敬畏课堂。广大师生要树立教学中心地位、课堂神圣、“课比天大”的意识,不得利用学生上课时间开展各种活动。如因特殊情况,必须提前与相关学院进行沟通,本着不侵犯学生学习权利的原则,科学合理地制定解决方案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相互尊重。学校各级领导干部、教学督导、同行教师听课,应尊重授课教师,听课期间不得接听电话、收发信息,不得随意进出教室,不得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。

3. 齐抓共管。教务处(督导室)和各系部(部)根据职责分工,逐级做好课堂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(特别是周末和晚上上课)。教务处落实好常规教学巡视与检查工作,督导室组织督导团成员深入课堂认真听评课,各系部教学督导组要安排教学值班检查,做好本系部教师调课、代课、停课的记录及课堂教学督导工作,每学期末,对本系部教师调代课、停课情况进行统计,对教师教学工作作出评价。

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，是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与技能、培养优良品质和创新精神的主渠道、主阵地，教师、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，将依据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全校师生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强化课堂教学秩序，塑造我校良好的教风学风，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。

此规定适用于全体专任教师、行政兼课教师及外聘教师。此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